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有關復牌進度更新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兩者均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時限內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有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兩項審核保留意見。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積極改善存貨的變現能力及收回應收賬款情況。本公司已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計提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撥備。

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已定期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並已取得重大進展。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後）的約57%已於隨後結清。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應收賬款有所減少。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800,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6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跟進所有應收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法律程序，以及時收回應收賬款；並促使其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及加快存貨變現程序。

董事會成員組合重組

作為達成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審慎小心計劃及執行其成立董事會的計劃，而董事會則由在以下方面具有多元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董事組成：(a)中國及香港線上線下（「O2O」）商務行業；及(b)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本公司董事會重組計劃的里程碑：

- | | | |
|---------|---|----------------------|
| 二零二一年四月 | — | 何致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 | 委任柯海味先生（「柯先生」）為首席營運官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委任王維淮先生(「王維淮先生」)為首席投資官
二零二一年七月	—	委任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柯先生由首席營運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七月	—	委任王維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王維淮先生由首席投資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九月	—	委任王浩先先生(「王浩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柯先生、王維淮先生及王浩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現時董事會的成員在O2O商務行業及其他多個行業具有均衡多元背景、專業資格、歷練及經驗，並擁有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為確保各名董事緊貼本公司在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專業顧問為董事提供培訓。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O2O商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如常經營其業務。自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起，董事會已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內部策略檢討，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於進行有關內部檢討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策略：

(1) 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包括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策略合作的可能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組織策略合作。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健康食品。作為合營協議的一部分，合營夥伴已就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健康食品產生的純利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的策略合作以及合營夥伴提供的溢利保證將令本集團可(a)多元化其收益來源；(b)擴大業務營運及改善其財務表現；(c)拓展有關健康食品行業的O2O商務業務；及(d)提高其於中國日漸快速增長的健康食品市場的競爭力及地位。

本公司欣然宣佈，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而本集團已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三百萬元及承諾資本人民幣一百萬元。合營公司已於十二月初開展其業務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估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二百萬元。

(2) 精簡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包括出售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Upfront Success Holding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O2O商務業務。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宣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創力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其中包括)若干男女性生育補充品。

上述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均錄得巨額虧損。董事會預計短期內不會出現顯著轉虧為盈，並認為終止本集團投資於錄得虧損的業務並出售本集團於其的權益在商業上更有利。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可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營運，並將其財務資源分配以發展其他業務系列。

(3) 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對本集團不同業務系列的現有成本架構進行內部檢討，以盡量削減非必要成本及提高效率。

本集團將其於八個公眾倉庫的存貨轉至一個自家管理的中央倉庫集中處理，及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可大幅減低本集團的倉庫開支，從而減少銷售開支。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積極致力物色於中國及香港的合適合作機會，以提供(a)利用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b)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O2O商務業務；及(c)增加本集團於O2O商務行業的市場份額，藉此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評估其各業務系列的表現，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向潛在有興趣的各方人仕出售其他產生虧損業務的機會，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因應嚴峻的市況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

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已向買方出售其於智能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Xiyu。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為止。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採取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董事會一直採取步驟解決聯交所提出的疑慮及遵照其提供的指引行事。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公告，並自願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發展的狀況及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告所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